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东航物流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 号）核准，东航物流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8,755,556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587,555,55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8,8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755,556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642,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东航物流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东航物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航物流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将在不违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东航物流所有。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东航物流，则东航物流有权从应付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上缴东航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东航物流所有。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42,96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7,188,800	18.09%	287,188,800	0
2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2,880,000	9.00%	142,880,000	0
3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440,000	4.50%	71,440,000	0
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1,440,000	4.50%	71,440,000	0
5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11,200	4.41%	70,011,200	0
	合计	642,960,000	40.50%	642,960,00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8,800,000	-642,960,000	785,8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755,556	+642,960,000	801,715,556
股份合计	1,587,555,556	0	1,587,555,55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志骏
徐志骏

夏雨扬
夏雨扬

